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A 26/17/7

電話 Tel: (852) 3509 824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EDEV

傳真 Fax: (852) 2524 939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向紅女士

陳女士：

**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2017年11月27日會議的補充文件
有關香港快運大規模取消航班事宜**

您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的信函收悉。來信要求政府提交有關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(委員會)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討論有關香港快運大規模取消航班事宜的補充資料。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。

一如我們向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 CB(4)244/17-18(02)號討論文件所述，一般而言，民航處會對飛機營運人作出定期審查。審查項目包括飛行檢查、維修檢查、作業記錄檢查、培訓考察、外站檢查、考核員檢查等。如有需要，民航處亦會對飛機營運人作出不定期審查，在 2017 年(截至 11 月 29 日)，民航處曾對飛機營運人作出四次不定期審查，其中三次是審查香港快運。

有關 Express & Airlines Pilots Association (E&APA)的意見書，民航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去信香港快運及 E&APA，以及於 11 月 30 日去信 Hong Kong Express Cabin Attendants Union，要求三方以專業和負責任的態度共同合作，達成共識，以消除可能對乘客造成的任何影響。民航處亦透過上述函件提醒香港快運，

經營人有責任採取一切措施，保障旅客的行程安排，同時亦要保持高水平的航空安全。香港快運總裁在 12 月 5 日的回覆中表示會盡力推行合理及可行的計劃，以期與員工保持溝通。據我們理解，香港快運管理層已於今年 11 月底與部份機師及空服員會面，就其關注的議題交流。

民航處會持續密切監察香港快運的飛行標準及適航事宜，亦會繼續督促快運以航空安全和乘客利益為首要考慮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(鄭思翎女士代行)

2017年12月27日

副本抄送：

林健鋒議員，GBS，JP (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)

民航處(經辦人：副處長(1)廖志勇機長)